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燕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元生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人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李東益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佩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